

中共大理州委宣传部文件

大宣通〔2023〕22号



关于印发《大理州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委宣传部、县社科联，州级社科学术团体，各大中专学校：

《大理州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州委宣传部研究，并报大理州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大理州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中共大理州委宣传部

2023年11月13日

宣传部

附件

大理州哲学社会科学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州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简称“州社科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质量，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进一步促进大理州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引导全州各级各部门和社科工作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推动大理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州社科项目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研究回答新时代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作为主攻方向，着重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考察大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重研究我国我省和我州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问题、重大现实问题和重大实践经验总结，着重研究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等，坚持实事求是，突出问题导向，注重学术创新，强化选题策划，拓展研究方法，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贡献大理力量。

第三条 遵循公开公平、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社科界专家学者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报、公平竞争、严格评审、择优资助的机制。

第二章 组织和分工

第四条 根据《大理州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大理州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州社科项目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州委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政策、重大部署，研究和提出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对州社科项目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组织制定和督促落实全州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战略和实施意见，明确州社科项目资助方向和资助重点。

第五条 大理州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社科工作办）设在大理州社科联，作为州社科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州社科项目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州社科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编制执行大理州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组织项目评审和成果转化应用等工作；

（二）组织制定并发布州社科项目课题指南；

（三）负责州社科项目申请的受理、审查，组织专家评审，立项报批；

（四）监督管理州级社科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

（五）组织州级社科项目研究成果的审核、鉴定、验收以及宣传推介；

（六）指导、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的项目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县（市）社科联，州内高校（高职高专）、党校（行政学院）、党政机关的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

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提交相关研究成果，并提出立项申请，经州委宣传部部务会审定批准后立项。

第十二条 申请州社科项目的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在大理州辖区内的党政机关、事业、学校、研究机构、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以及州级社科学术团体、省州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工作（州外人员仅可以作为项目组成员联合参与课题研究）；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能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指导社科研究；

（三）必须是项目的真正执行者和组织者，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四）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正科以上职务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位（不具条件的人员仅可以作为项目组成员联合参与课题研究）；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大理州社科项目，应当根据项目指南或申报公告的要求确定研究选题，也可以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自主确定研究选题。

第十四条 课题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负责人必须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并具有组织指导整个科研工作的能力，按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课题经费。无具体承担人的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州社科项目实行信誉管理制度，申报人在项目获准立项后及项目研究期间须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

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第十六条 州社科项目责任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好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或相关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和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在兼职单位申请项目的，责任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诺信誉保证，承担项目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公开申报项目选题，由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征集有关专家及实际工作部门意见，拟定选题方向和研究范围，经审核后发布申报通知（或公告）和课题指南。

第十八条 申请人需如实填写大理州社科项目申请书，并按规定时间送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由责任单位盖章同意后，向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申请相对应类型项目，并承诺项目的管理责任及信誉保证。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负责审核申请书和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

第十九条 公开申报项目由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在申请日期截止后 30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形式审查。对于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符合课题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公开申报项目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坚持以下评审标准：

- （一）选题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主攻方向和较强的创新价值；
- （二）研究内容设计科学规范，以问题为导向；
- （三）研究团队有相关研究经历和前期成果，具备完成

项目的研究能力；

（四）研究方法有效可行，能够满足研究需要；

（五）预期成果具有较强的应用性、对策性、可操作性，具有转化应用价值。

第二十一条 公开申报项目经初步审查合格后，由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根据评审标准，严格标准程序，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评审结果通过票决产生，评审专家五分之三及以上同意的方可列入拟立项项目。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组签署评审意见，提出拟立项项目名称和资金支持方案，报州委宣传部部务会审定后，进行公示。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由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发出项目立项通知书。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在接到立项通知后的30日内，应当按照批准的资助经费数额编制经费支出预算，报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批准后报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备案。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并按照申请书中计划完成时间申请结项。

第二十六条 大理州社科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

申请项目延期，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助期满2个月前提交书面申请，经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备案。

第二十七条 大理州社科项目实施中，如需改变项目负责人、改变项目名称、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或者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经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批准。

第二十八条 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预期目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思路或研究计划、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由责任单位同意后报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批准。

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九条 州社科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参照执行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印发的《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确保经费安全规范使用。

第三十条 大理州社科项目资助资金根据每年的财政预算资金和立项数量确定，超过5万元的需提交州委宣传部部务会审定。

第三十一条 州社科项目经费实行一次核定、一次拨付责任单位，包干使用、超支自补；责任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单独建账、专款专用；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在财务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经主管领导批准，项目负责人有权按科研计划进度支配经费。

第三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

律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在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科学合理使用经费。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会同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整理项目历年收支账目，如实填报经费决算。项目负责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三十三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项目责任单位信用良好的，在保证项目后续研究的前提下，结余资金可由项目责任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社科工作的直接支出。

第三十四条 被终止或撤销项目的，应视情节轻重由项目负责人及其责任单位负责按要求退回已拨经费或剩余资金，由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统筹用于资助项目研究。

第三十五条 责任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应妥善保存经费开支的账目和凭据。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要主动配合审计部门、上级财务管理部门以及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鉴定和结项

第三十六条 州社科项目最终研究成果通过必须专家评审鉴定和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审核、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项。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自项目期满 30 日内，如实填写《结项审批书》，经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后，连同最终研究成果报州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

第三十八条 州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组织专家对《结项审批书》和最终研究成果进行审查，最终研究成果必须符合

合批准立项的设计内容和形式，鉴定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分类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每个项目的鉴定专家原则上不少于3人，由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按学科就近和回避原则，从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思想作风正派、客观公正、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进行评审鉴定。

第四十条 评审鉴定结项时，对需要进行重要修改并重新申请鉴定的项目，由州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汇总鉴定专家的意见反馈给项目负责人。

第四十一条 评审鉴定通过后，由州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颁发结项证书；鉴定未通过的，可以对研究成果修改后重新申请评审和鉴定。

第四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可以申请免于鉴定：

（一）阶段性成果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含）以上奖励或者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含）以上奖励的；

（二）项目研究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获得厅级以上党政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并被州级有关部门采纳且能提交相关证明的，或被州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向州委、州政府《专报》采用2次以上的；

（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究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相关阶段性研究成果，重点项目有2篇以上，一般项目有1篇以

上论文发表在 CSSCI 来源期刊的，或有 1 篇以上研究成果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求是》《中国社会科学》上署名发表的，或有 1 篇以上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云南日报》（理论版）全文转载的；

对于符合以上条件予以结项的项目，由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成果等级建议，报州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审批确定。

第四十三条 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推介州社科项目优秀成果及项目研究中涌现出的优秀人才。

州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编成果《专报》，报州委州政府有关领导和部门。

委托管理单位和责任单位如向厅级及以上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州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

第四十四条 州社科项目研究成果公开出版和发表，或者向厅级以上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大理州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助”。涉及政治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在以“大理州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助”名义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或以项目负责人、参与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之前，须报州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备案或审批，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第八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五条 州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严格按照中央、省委、州委及主管部门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州社科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结项等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诚信行为进行管理。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州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并取消申报资格；其申请项目已获得资助的，州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州社科各类项目。

第四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州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作终止研究或撤销项目处理。

- （一）不按照申请书的承诺开展项目研究的；
- （二）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 （三）提交虚假的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有严重违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
- （四）违规使用、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四十八条 根据本办法，被终止研究项目的，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日内将项目剩余经费按原渠道退回，项目负责人2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州社科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日内将项目已拨经费按原渠道退回，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或者

参与申请州社科项目。

第四十九条 州社科工作办（州社科联）要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州社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大理州社科工作办（大理州社科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 （一）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 （二）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 （三）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 （四）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五）不配合州社科工作办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
- （六）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或对项目经费管理失职、失责的。

本办法于印发之日开始施行。最终解释权属大理州社科工作办（大理州社科联）。